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本息兑付和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6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0月28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8日  
●摘牌日：2019年10月28日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发行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28日开始支付2018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3.债券简称:16驰宏01
- 4.发行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9亿元
- 6.债券期限:3年期(存续期第2年末设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发行余额:2亿元(2018年10月28日回售债券本金7亿元,本次兑付余额2亿元)
- 8.债券利率:4.9%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10.计息期限:自2016年10月28日起至2019年10月27日止
- 11.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8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2.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20个工作日
- 13.兑付日:2019年10月28日
- 14.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
-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9%,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49元(含税),派发本金为1000元。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本金总额200,000,000元,付息总金额9,800,000元。

-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6日
- 2.债券付息兑付日:2019年10月28日
- 3.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0月28日
-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8日
- 5.摘牌日:2019年10月28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驰宏01”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6驰宏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9.20元(税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驰宏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0.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6驰宏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免税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延丰  
联系方式:0874-8979483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人:何宗辉  
联系方式:010-8645-1365  
邮政编码:10001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者原始认购网点。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本息兑付和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6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0月28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8日  
●摘牌日：2019年10月28日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发行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28日开始支付2018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债券代码:145096
- 3.债券简称:16驰宏02
- 4.发行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1亿元
- 6.债券期限:3年期
- 7.发行余额:1亿元
- 8.债券利率:5.2%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10.计息期限:自2016年10月28日起至2019年10月27日止
- 11.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8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2.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20个工作日
- 13.兑付日:2019年10月28日
- 14.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
-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2%,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2元(含税),派发本金为1000元。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本金总额100,000,000元,付息总金额5,200,000元。

-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6日
- 2.债券付息兑付日:2019年10月28日
- 3.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0月28日
-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8日
- 5.摘牌日:2019年10月28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驰宏02”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6驰宏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1.60元(税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驰宏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2.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6驰宏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免税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延丰  
联系方式:0874-8979483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人:何宗辉  
联系方式:010-8645-1365  
邮政编码:10001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者原始认购网点。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四个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钽材分公司、能源材料分公司、光伏材料分公司和研磨材料分公司,拟投资设立四个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宁夏中色金航业有限公司、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中色金海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和宁夏中色金铂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取得了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经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材料分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磨材料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41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首都股份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41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首都股份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中提及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苏05民初281号《民事判决书》,康得新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中提及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邮政”)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苏05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2019)苏05民初281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告: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钟玉

(二)、《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上海银行与光电公司、康得新、钟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苏05民初281号《民事判决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判决如下:  
1.光电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邮政在编号PSB3C2-YYT20190208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46,469,870.88元、利息289,084.69元,罚息1,313,166.25元,复利1,828.72元(计至2019年7月24日),及自2019年7月25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46,469,870.8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85125%计算的罚息,以289,084.6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85125%计算的复利;

2.光电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邮政在编号PSB3C2-YYT20190208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10,000,000.00元、利息489,468.75元,罚息1,313,166.25元,复利1,403.46元(计至2019年7月24日),及自2019年7月25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6,5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85125%计算的罚息,以489,468.7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85125%计算的复利;

3.光电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邮政在编号PSB3C2-YYT201902010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60,000,000.00元、利息164,756.25元,罚息1,336,366.25元,复利1,403.46元(计至2019年7月24日),及自2019年7月25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6,5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85125%计算的罚息,以164,756.2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85125%计算的复利;

4.光电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邮政赔付律师费损失1,403,395.00元;  
5.康得新对光电公司的上述第一至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康得新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光电公司追偿;  
6.钟玉对光电公司的上述第三项债务,第四项债务中的682,956.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钟玉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光电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784,912.00元,由光电公司、康得新负担,钟玉负担299,327.00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影响  
(2019)苏05民初281号和(2019)苏05民初282号判决均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在诉讼终结之前,对本公司净利润或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苏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5民初281号《民事判决书》、  
苏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5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承接。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3,3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2,914,263.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0,395,737.00元。  
截止2017年8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5008240378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鉴于广发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已由东兴证券承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温州永嘉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起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生效后,公司、起步贸易、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广发证券不再履行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款余额	2019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永嘉支行	577903979410205	24,039.57	10,075.17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永嘉支行	577904750610101	8,000.00	1,946.23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永嘉支行	5779039794810037		5,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	35680101260301326		1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32,039.57	27,021.4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甲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7903979410205,截至2019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10,075,173.81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_\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三、甲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当每年至少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保管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银行划款凭证、公司网银凭证等内容)。  
五、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六、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七、丙方应当与甲方、乙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八、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九、丙方应当与甲方、乙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获悉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郭信平	是	16,546,400	2019-10-1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期	杭州空港区江干区慧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2%
合计		16,546,400				5.72%

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郭信平持有本公司股份289,264,4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82%,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216,948,316股,占郭信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0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11%。

- 一、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证券代码:000687)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叶”)100%股权。目前公司已与北京首拓慈航投资有限公司就转让丰汇租赁股权投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与深圳市兰谱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目前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针对以上网络舆情,公司澄清如下:  
(一)公司目前没有开展与工业大麻相关的业务,也没有开展该项业务的计划。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大宗无机水溶肥料、建筑材料、矿物饲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磷矿石系列产品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持有云南省工投及云南省工业大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工投5%股权,未对该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中提及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苏05民初281号《民事判决书》,康得新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中提及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邮政”)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苏05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2019)苏05民初281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告: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钟玉

(二)、《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上海银行与光电公司、康得新、钟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苏05民初281号《民事判决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判决如下:  
1.光电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上海银行借款本金159,384,106.74元,罚息4,302,713.94元(计至2019年9月2日),及自2019年9月3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本金159,384,106.7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897%计算的罚息;

2.康得新、钟玉对光电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康得新、钟玉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光电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838,720.00元,由光电公司、康得新、钟玉负担。  
三、(2019)苏05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告: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钟玉

(二)、《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中国邮政与光电公司、康得新、钟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判决如下:  
1.光电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邮政在编号PSB3C2-YYT20190208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46,469,870.88元、利息289,084.69元,罚息1,313,166.25元,复利1,828.72元(计至2019年7月24日),及自2019年7月25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46,469,870.8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85125%计算的罚息,以289,084.6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85125%计算的复利;

2.光电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邮政在编号PSB3C2-YYT20190208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10,000,000.00元、利息489,468.75元,罚息1,313,166.25元,复利1,403.46元(计至2019年7月24日),及自2019年7月25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6,5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85125%计算的罚息,以489,468.7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85125%计算的复利;

3.光电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邮政在编号PSB3C2-YYT201902010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60,000,000.00元、利息164,756.25元,罚息1,336,